治安警示

遇到“碰瓷”可用三招破解

“碰瓷”已不是什么新鲜事,但往往有人在被“碰瓷”时,因无法分辨而上当受骗。为此,温州鹿城警方以近期的“碰瓷”案例,支招破解骗子的“碰瓷”伎俩。

不久前,在温州双屿开电动三轮车的李某载上了两男一女,当他驾车到了双屿客运中心东首一片空地时,车上一名男子突然摔下车,倒在地上抱腿只喊疼。车上的一男一女则对他说,他们朋友的腿可能摔断了,治病、误工都需要钱,开口就向他要一万元。

此时的李某认为,那片空地虽然坑洼不平,但也不至于摔断腿,况且他感觉那人似乎是自己跳下车的,不同意给钱。但是,受伤男子到医院拍X光后,医生表示确实骨折了。

听了医生对病情的讲解,“证据”又在眼前,李某也开始相信他的腿摔断了。此时,他们又对李某说:“你开的车子无牌无证,如果交警来了还要罚款,你还是赔钱吧。尽管有很多疑问,李某最终还是赔了6000元了事。

近日,鹿城警方根据群众举报破获了这个“碰瓷帮”,抓获其中的成员安徽籍男子鲁某。他交待了“碰瓷”的诈骗伎俩:

一是事先踩点。为了增加发生“事故”的真实性,挑选坑坑洼洼或斜坡路段,让车主相信“事故”。

二是男女搭配。使车主认为“有女孩子在,应该不会是假的吧”,从而降低警惕性。

三是配备道具。事先准备好一张骨折X光片,并主动提议去哪家医院。看医生时,他们就出示这张X光片,对不知内情的医生使用障眼法。当车主听了医生的伤情介绍,看到又有“受伤”的证据,容易信以为真。

警方支招:

一、及时报警。如同样开电动三轮车的杨某,他在遭遇“碰瓷”后,就借机让伤者检查伤情,将他们引到附近一个较热闹的公交站点。“人多了,就不怕对方动手。”杨某说。随后,当对方开口要他赔钱时,杨某以打电话向家人要钱为名,偷偷拨打“110”报警。

二、全程紧盯。驾驶奔驰车的叶某也曾成了该“碰瓷帮”的目标。被“碰瓷”时,对方竟然开口要10万元。在对方要求检查伤情时,叶某并没有到他们指定医院,而是送他们到其他医院,并全程紧盯,结果对方没机会用假的X光片蒙混过关。最后,他们的如意算盘也自然落空。

三、别怕麻烦。在制造“碰瓷”时,他们一般都吃准了受害人不愿多惹事、怕麻烦的心理。如一些驾驶无牌车的外来人员,担心一旦报警,无牌无证的车子会被交警查处;有一些私家车主则认为报警后,在处理时还需要时间,比较麻烦,能私了就私了。

警方提醒,其实这个时候更应该沉着冷静,不能轻易满足对方的要求,要想办法与他们周旋。时间久了,自然能看出破绽,并找到报警的最佳时机。

■通讯员 包亦明 金柏亲

法官说法

在校生实习受伤由谁来赔

一大学生被学校安排到企业从事工作实习,不慎受伤造成手指骨折,学生、学校、实习单位谁该承担责任?前不久,法院的审理结果回答了这个问题——调解由实习单位赔偿实习学生医疗费、误工费等共计5.5万元。

案情回放:

大学生戴某被学校安排到一企业进行工作实习,戴某工作时不慎被机器割伤了手指,送到医院后,被诊断为小指、无名指粉碎性骨折。

因为协商赔偿事宜与学校、实习单位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无奈之下,戴某一纸诉状将学校和实习单位告上了法庭,要求两被告赔偿其因受伤产生的费用合计10余万元。

审理中学校辩称,戴某虽然是该校的学生,但发生事故是在企业正常的实习期间,学校已经尽到了对学生教育管理的义务,且学校与实习单位之间也签订了协议,戴某受伤时是在为单位干活,故学校不应承担责任。

实习单位则认为,其同意赔偿,只是多次与原告协商均无法达成一致意见。

法院查明事实后,经调解最终达成协议,由实习单位赔偿戴某医疗费、误工费、残疾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合计5.5万元。

法官说法:

每年暑假都是大学生的实习高峰期,在司法实践中,实习生损害赔偿不同于普通的民事侵权赔偿,涉及在校学生及其家长、学校和实习单位多方。如果处理不当,不仅学生合法权益得不到维护,还影响到学校的正常教学秩序和实习单位的安全生产技术指标。

因此,应规范在校学生的实习活动,同时严格企业生产安全管理。一旦发生此类损害事件,双方当事人还是应当依法处理、通过正当途径解决。

■新华社 王骏勇

社会镜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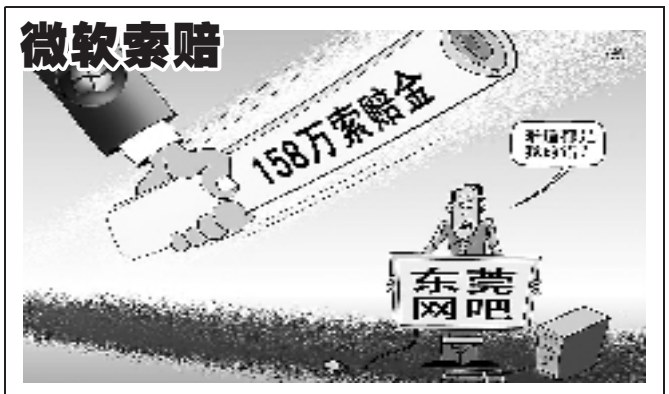

近日,微软在东莞针对网吧业者的维权行动再度升级。据东莞市动感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黄沛洪称,微软对其索赔的金额已经由60万升至158万。黄沛洪说,现在需要讨论的是微软有无垄断行为,应如何定价的问题。 ■焦海洋 画

浙江省重点建设工程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2009-155

义乌市污水处理三期工程 经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发改投资[2009]780号核准 同意建设,并已列为浙江省重点建设项目。项目建设规模为苏溪污水厂2万吨/日,义亭污水厂3.5万吨/日、总投资约为2.1亿元人民币,建设地址位于义乌市苏溪镇和义亭镇,计划于2011年8月建成。项目业主为义乌市公用事业有限责任公司、资金来源为义乌市财政。

本次招标的投标资格审查采用后审方式,招标人为义乌市公用事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为代理单位)。

现将本次招标内容和投标资格条件等公告如下:

苏溪分厂建安施工

1、标段内容:苏溪分厂建安施工;

2、资格条件:(1)投标企业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2)投标企业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三类人员”A类证书(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及企业技术负责人)及企业出具的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的任命文件、“三类人员”B类证书(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三类人员”C类证书;(3)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含临时证书)且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并无在建工程;需出具“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含临时证书);(4)拟派项目副经理具有机电安装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含临时证书)且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并无在建工程;需出具“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含临时证书);(5)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6)拟派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均为投标企业在册职工,以社保部门出具(盖章)的证明材料为准;(7)投标人自2006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规模为5万吨/日及以上污水处理工程施工业绩;以上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和竣(或交)工验收报告为准,原件备查;(8)拟派项目经理自2006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规模为5万吨/日及以上污水处理工程施工业绩;以上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和竣(或交)工验收报告为准,上述证明材料中至少有一项能体现拟派项目经理姓名;原件备查;(9)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及其拟派的项目副经理自2007年3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0年6月3日9时30分

4、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招标人将派人于2010年05月14日至2010年05月20日工作日的上午9:00~11:30、下午2:00~4:30,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集中出售招标文件,每本招标文件收取工本费800元,售后不退,逾期不再出售。凡符合资格条件并有投标意向的独立法人,请持《浙江省重大建设工程交易登记手册》,按本公告要求的时间、地点购买招标文件。

未取得交易登记手册的投标申请人,应先办理承包单位交易档案登记手续,交易登记请直接点击“交易档案登记系统”,并请在投标截止前3个工作日交纳开标日当月的交易席位费,否则,交易管理系统将无法接受你的投标文件。

集中受理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曙光路140号302室6号位

招标人地址:义乌市桥东街108号

联 系 人:汪小姐

联系电话:0571-87630256

0571-85213702

义乌市公用事业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2010年05月14日

法院公告

2010年5月14日

(2010)甬北慈民初字第11号

徐陆定:本院受理鲁立年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0)甬北慈民初字第1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慈城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0)甬北商初字第151号

徐顺飞、张福利、应云德、张国飞、张永德: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宁波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参加诉讼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2010年8月23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0)甬北商初字第121号

陈莲凤: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参加诉讼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2010年8月23日上午9:30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0)甬北商初字第139号

王勇: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参加诉讼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2010年8月23日上午10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0)甬北商初字第60号

董友康: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天合工贸易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0)甬北商初字第6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0)甬北慈商初字第21号

励剑恩:本院受理方康明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0)甬北慈商初字第2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慈城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0)甬海商初字第1020号

宁波市海曙佰瑞行广告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叶其灶诉被告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10)甬海商初字第304号

夏小儿:本院受理原告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月湖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0)甬海商初字第3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10)甬海商初字第478号

干吉才:本院受理原告朱佩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0)甬海商初字第4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10)甬海民初字第222号

陈丹:本院受理原告李楣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0)甬海民初字第2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10)甬海民初字第893号

邵亚艳:本院受理原告翁一枫与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3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吕祥红:本院受理原告王伍全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和告知举证事项。原告王伍全要求与你离婚,且你们的婚生子王英杰由原告抚养,抚育费由双方共同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次日起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8:30(遇到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大嵩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0)甬鄞邱民初字第157号

张益凤:本院受理原告徐国弟诉被告张益凤离婚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告知举证事项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原告要求与你解除婚姻关系。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合议庭由审判员陈建军、人民陪审员沈可珍、傅明康组成,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邱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0)甬慈逍商初字第36号

王金明:原告何国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0)甬慈逍商初字第3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逍林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10)嘉海盐商初字第79号

俞晓东:本院受理原告严胜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0年8月23日上午9时在本院盐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本案由审判员周劲松担任审判长,代理审判员高苏燕、人民陪审员王志洪组成合议庭。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0)嘉海长民初字第46号

沈余晓:本院对王培英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0)嘉海长民初字第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0)嘉平商初字第573号

浙江九华制衣有限公司、嘉兴市九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平湖农村合作银行车浦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证据副本。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上午9:30(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平湖市人民法院**

(2010)金浦商初字第815号

王军苗、金军英、杨国钢、王群心:本院受理于国富诉王军苗、金军英、杨国钢、王群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0年8月19日下午14:00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0)金浦民初字第127号

赵清昊:本院受理朱宗红诉赵清昊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0年8月30日下午14:30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0)金浦商初字第1278号

蒋菲莲:本院受理石元任诉蒋菲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0年8月19日下午15:30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0)金浦商初字第1341号

潘劲松:本院受理金式毅诉潘劲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0年8月30日下午15:30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0)金浦商初字第307号

张晟、戴秋联:本院受理杨海清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0年8月16日上午8:30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叶晓平:本院受理原告衢州诚信汽车有限责任公司诉你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材料。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审判大楼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